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立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0 年 8 月 4 日舉行之會議議決通過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2.2 委員會人數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份成員須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第 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爲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a) 該名人士終止成爲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期。

2.4 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可委任額外或罷免委員會成員。如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成員之職務亦會停止。

3. 主席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秘書

4.1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出任。

4.2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5. 會議

5.1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可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委員會主席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會議。

5.2 任何定期會議之通告均須於會議舉行前三日發出，惟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告則除外。無論發出通告期限之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被視為該成員已豁免會議通告之所需期限。倘續會少於十四日內舉行，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5.3 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5.4 會議可由成員親身出席或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或視頻會議）進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互相溝通。

5.5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5.6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5.7 完整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之秘書備存。會議記錄須開放予各董事在有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查閱。委員會會議記錄應以足夠的細節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與作其記錄之用。

6. 出席會議

6.1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代表每年至少與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之事宜、任何核數相關項目，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6.2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如其未克出席）財務部代表須出席每次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應委員會之邀請可全程出席或部份時間出席委員會會議。

6.3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表決。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如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委員會事務及職責之提問。

8.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是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系統，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並協助董事會執行任何其他可由董事會不時轉授之責任。在不損害《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 C1）項下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8.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8.2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8.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

8.4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及

8.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8.6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

8.7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

閱：

(a)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b) 涉及重要判斷性之地方；

(c)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d) 企業持繼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並就上述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8.8 就上述 8.7 項而言:

(a) 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b)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8.9 與核數師討論中期評審及年度審核所遇上之問題及作出之保留、或核數師認爲應當討論之其他事項（本集團管理層可能按情況而須避席此等討論）；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

8.10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匯報系統；

8.11 與管理層討論財務匯報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8.12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財務匯報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8.13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如本

公司沒有內部審核功能，委員會須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該功能，並須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未有設立該功能的原因；

8.14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8.1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8.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8.17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8.1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可能不當事宜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8.19 如有根據上述安排提出的關注，經初步評估後顯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或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監控及匯報系統除外）存在疑似缺陷，委員會應將該事項轉交風險管理委員會作進一步檢討及跟進；

其他職能

8.20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8.21 考慮董事會不時界定及委派之其他事項；及

8.22 如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與委員會持不同意見，委員會應向本公司提交聲明解釋其建議，該聲明須由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披露。

9. 匯報責任

委員會須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10. 權限

10.1 委員會的職權及責任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不時修訂）相關守則條文

所載列之有關職權及責任。

10.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薄冊及記錄。

10.3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提供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事宜之資料。

10.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可經由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1. 生效及修訂

11.1 本職權範圍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11.2 本職權範圍之修訂，由委員會提出建議，自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經於 2026 年 11 月 17 日修訂)